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5次監察人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

開會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

主 席：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視訊)

出 席 者：陳慧娟監察人(視訊)、張仲岳監察人(視訊)、蘇有彬監察人(視訊)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6屆第1次臨時監察人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會計人員人事報告。

（一）會計新進人員名單：

台中分會：繆正安（請參[附件2\(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6屆監察人推選代理常務監察人，是否同意追認，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法律扶助法第5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常務監察人於任期中辭職、喪失監察人身分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任之。」「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常務監察人；任期至前任常務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辦理。

（二）緣本會第6屆林國明常務監察人因生涯規劃，已辭任本會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乙職並經司法院院長核定(請參[附件3-1](#))，依上開條文規定，為使本會會務能正常運作，於109年7月15日先請監察人以mail方式互推一人代理常務監察人，確定推選由傅馨

儀監察人為代理常務監察人(請參附件 3-2)，呈請同意追認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本會第 6 屆監察人補選(律師代表)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林國明常務監察人前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為本會第 6 屆監察人被推舉人，茲因生涯規劃，已辭任本會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乙職並經司法院長核定，就原監察人之員額有依法律扶助法第 51 條規定進行補選之必要。
- (二) 為利監察人補選作業，擬函請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於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相關期程規劃如下：
 1. 9/1 函請全聯會及全國律師公會推舉，擬 9/14 截止(共 14 天)。
 2. 9/18 前寄送被推舉名冊及選票給全體監察人。
 3. 9/25 開票前寄、送選票至總會秘書室黃雅芳。
 4. 9/25 臨時監察人會議進行開票作業。
 5. 10/6 函送司法院遴聘律師代表。
 6. 10/30 監察人會議推選新常務監察人，並函送司法院聘任常務監察人。
- (三) 審查小組：為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本次將組成 3 人審查小組，擬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擔任審查委員。
- (四) 為求公平公正，請監察人會議推選一名監察人，擔任監票人。
- (五) 開票時間：擬提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監察人會議，並於當日進行開票作業。
- (六) 推舉方式：
 1. 全體監察人以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圈選後可先將選票寄回或於 9 月臨時會開票前交付予總會秘書室黃雅芳)。
 2. 每位監察人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監察人可圈選律師代表 2 名)。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七)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由陳慧娟監察人擔任本次監票人，其餘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監察人會議同意通過本會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核閱，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陳報司法院備查」。
- (二) 本會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請參附件 4-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4-2)。
- (三) 就本會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提請同意通過後陳報司法院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第 2 次臨時會-開票)

下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